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育處辦理各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u>應</u>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由<u>本府</u>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u>教育處</u>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組織成員<u>十一至十七</u>人，由主任委員就相關學校人員聘任之。 各項試務委員由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選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甄選事務工作得委託學校辦理。	三、教育處辦理各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依國中、國小及幼稚園分別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各</u>委員會）辦理。 <u>各</u>委員會由教育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組織成員11至17人，由主任委員就相關學校人員聘任之。 各項試務委員由<u>各</u>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選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甄選事務工作得委託學校辦理。	為順利推動教師甄選作業，合併並調整甄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並參照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九</u>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命題、製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採入闌方式處理。	四、<u>各</u>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命題、製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採入闌方式處理。	配合第三點合併國中小及幼稚園甄選委員會，並參照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委員會分別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分	五、<u>各</u>委員會分別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	配合第三點合併國中小及幼稚園甄選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發及報到時間及方式、遞補方式、候用期限、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並以上網及媒體發布消息方式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分發及報到時間及方式、遞補方式、候用期限、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並以上網及媒體發布消息方式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六、委員會錄取分發各校之人員需經教評會審查。唯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u>十四</u> 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六、 <u>各</u> 委員會錄取分發各校之人員需經教評會審查。唯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教師法，修正教師不得聘任之要件。
八、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至少應保留 <u>三</u> 年。	八、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至少應保留3年。	參照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施。	一、本點刪除。 二、參照法制作業規定，刪除本點之實施規定。